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	110.3.18
編 號	428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徐汶君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7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C5344@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00454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民眾可透過信託機制保障財產安全並提升醫療費用繳付之便利與安全性，故衛生福利部函轉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建立受託人匯付信託客戶醫療費用機制」之相關建議，惠請貴院參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655號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2月26日金管銀票字第1100130966號函(如附件)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3月5日電子請辦單辦理。
- 二、旨揭附件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網址：<https://www.health.ntpc.gov.tw/>政府公開資訊/下載專區/公文附件)。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